

加科登記申請書 填寫格式說明

黃框欄位有特殊格式要求，
請務必依照下頁說明填寫。

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中文姓名	1	英文姓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	修課期間	申請科別 3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影本。(加註任教學科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加另一師資類科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須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1)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2)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明正式文件 1 份。 (3) 其他符合取證條件之證明文件須留校備查，如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印本(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或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影印本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紅框內勿填、勿更動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

資料確認無誤後，
請親筆簽名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申請書 填寫格式說明

- 教師證書申請審查嚴格，請務必按照說明填寫。
- 寫錯須以立可帶或立可白修正，並須在修正處旁親筆簽名。
寫錯一個字也需要簽名；
倘若有兩處寫錯，兩處都要各簽一個名。

1 英文姓名 填寫格式

範例：

中文姓名：王小明；

英文姓名為「Wang Xiao-Ming」

1. 英文姓名須與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版證書姓名相同。
2. 姓氏（例：Wang）後空 1 格與名字分開。
3. 名字（例：Xiao-Ming）中間請以「-」分隔。
4. 姓氏、名字的第 1 個字母為大寫，其他使用小寫字母。

2 出生日期 填寫格式

年份請填民國年

例：84年1月1日

3 申請科別 填寫格式：

國中

- 請對照下表將【科目全銜】填入申請科別之欄位，**一個字都不能少**。
- 例如：申請國中國文科，請填寫「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勿填「國中國文科」或「國中國文」等不完整之名稱。

領域專長科目代碼(108以前版本)	
新代碼	說明
5001A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
5002A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
5003A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專長
5004A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專長
5005A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地理專長
5011A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專長
5012A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5023A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專長
5099A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專長

3 申請科別 填寫格式：

高中

- 請對照下表將【科目全銜】填入申請科別之欄位，**一個字都不能少**。
- 請在科目前加上「高級中等學校」
- 例如：申請高中英文科，請填寫「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勿填「高中英文科」或「高中英文」等不完整之名稱。

檢定科目代碼(108以前版本)		
類別	新代碼	科目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5001	國文科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5002	英文科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5003	數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5004	歷史科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5012	輔導科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5016	資訊科技概論科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5019	第二外語(日語)科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5022	第二外語(韓語)科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5023	公民與社會科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5025	生涯規劃科
107年新課綱	5060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主修專長

3 申請科別 填寫格式：

高職

- 請對照下表將【科目全銜】填入申請科別之欄位，**一個字都不能少**。
- 請在科目前加上「高級中等學校」
- 例：

申請高職應外科英文組，

請填寫「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勿填「高中應外科」或「高職應外科」等不完整之名稱。

檢定科目代碼(108以前版本)		
類別	新代碼	科目
職校-商業與管理群(9506)	CF02	商業經營科
職校-商業與管理群(9506)	CF03	國際貿易科
職校-商業與管理群(9506)	CF04	會計事務科
職校-商業與管理群(9506)	CF05	資料處理科
職校-外語群(9507)	CG01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職校-外語群(9507)	CG02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職校-家政群(9511)	CK04	幼兒保育科
職校-藝術群(9515)	CO04	電影電視科

3 申請科別 填寫格式：

108版本（普通學科）

- 請對照下表將【科目全銜】填入申請科別之欄位，**一個字都不能少**。
- 科目名稱前請加上「中等學校」（國中輔導科除外）
- 例：「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108課綱最新版 檢定科目代碼(總)	
檢定科目代碼(總)	領域/科目/專長
A01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A02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A0403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A0406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韓語專長
B01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C01	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C03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F02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F05	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G02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I	全民國防教育科
J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108版本（職業群科）

- 請對照下表將【科目全銜】填入申請科別之欄位，**一個字都不能少**。
- 例：「外語群－英語專長」

108課綱最新版 檢定科目代碼(總)	
檢定科目代碼(總)	群
P01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P02	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Q011	外語群-日語專長
Q012	外語群-英語專長
U	家政群
Y03	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